

发挥检察监督职能 守护百姓节日餐桌安全

“人间烟火味，年味渐浓时”。新春佳节临近，又到了采购年货的日子。为抓好春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使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得到切实保障，连日来，我省各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依法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并联合多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定兴：发出检察建议确保群众吃上放心肉

河北法制报讯（吴宗昌）近日，定兴县检察院联合多部门开展了针对生猪肉销售、屠宰专项整治活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据悉，该院检察人员在走访辖区农村集贸市场时发现，部分摊点销售的生猪肉品没有检疫验讫印章和肉品质检验合格印章。为保障食品卫生安全，该院依法向县农业农村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两个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协作配合，依法加大对全县生猪非定点屠宰和销售未经检疫检验生猪产品行为的打击力度，严防私屠滥宰肉品的产出和流通。

定兴县农业农村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制定相关措施方案，公布举报电话，开展生猪私宰窝点排查摸底，并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打击畜禽私屠滥宰违法行为，保障畜猪肉产品质量安全。活动共出动执法人员300余人次，执法车辆70余辆，检查村镇60余个。同时在集市、易发私屠滥宰乡镇村、畜禽定点屠宰企业等地开展普法宣传，发放宣传材料200余份。

在落实检察建议中，定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严厉打击私屠滥宰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联合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对农村集贸市场开展集中检查，组织对辖区内有经营生猪肉牛羊肉的食品经营者、餐饮服务单位、学校（幼儿园）食堂、建筑工地食堂等地进行专项检查，取缔畜禽肉类经营户15家。

大厂：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守护食品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李鹏 张立斌）2月1日，大厂回族自治县检察院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辖区农贸市场、超市等场所进行专项检查，开展“守护百姓菜篮子、米袋子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

活动中，他们采取实地查看、现场询问等方式，重点查看了出入商场是否严格执行“扫码+测温+戴口罩”要求；检查了超市生鲜、肉类、蔬菜等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产品来源、产品质量及检验检疫手续等是否符合规定，台账是否详细登记，是否存在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行为；详细询问市场农药残留检测室对市场经营农贸产品的抽检流程及检测制度。针对调查中发现的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检察组人员及时向食品经营者解读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为节日市场提供安全合格的食品。

迁西县检察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

督促旅馆业加强未成年人入住登记管理

河北法制报讯（刘东伟）近日，迁西县检察院依法向县公安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进一步加强对旅馆、酒店等场所的巡查力度和教育培训，切实规范其接纳未成年人入住行业场所管理工作，共同营造依法经营的社会氛围。

迁西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及未成年人被性侵害案件时，发现该县某酒店在办理入住登记时，未核实被害人（不满十四周岁）身份信

息，未履行强制报告制度，放任其与犯罪嫌疑人同时入住，导致被性侵。据了解，该酒店还曾于2019年12月因不按规定登记住宿信息，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

了解情况后，迁西县检察院依法向县公安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对该酒店依法严肃处理，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和频次，加大对该类场所业主的教育培训力度，并以适当方式把对该酒店处罚情况通报全

县，引以为戒。县公安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及时对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处理，依法吊销了该酒店的行业许可证，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通报，并进一步加强了对旅馆、酒店的巡查力度和对经营者的教育培训。

“要加强未成年人入住登记管理，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登记入住异常情况强制报告制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迁西县检察院检察干警再次提醒旅馆经

营者增强防范意识。据悉，迁西县检察院以宣传落实最高检等9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为抓手，不断加大监督力度，充分发挥检察建议作用，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截至目前，该院已督促公安机关对旅馆业进行行政处罚3件，取缔日租房1处，对日租房经营者行政拘留1人。

本次成果展示会上，该院党组提出了“更加注重自觉、全面、系统提升，以人的高质量发展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目标，强调了人在推动发展中的主体地位、核心地位，明确了人的能力提升这一影响发展质效的关键性因素。程学峰表示，此次成果展示会的召开并不意味着主题研讨活动的结束，而是标志着主题研讨活动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该院将以此次主题研讨活动为契机，坚持不懈抓好成果转化和落实工作，更加注重自觉、全面、系统提升，团结一致、攻坚克难，务实创新、奋勇争先，以更强的信心、更高的斗志、更硬的素质、更实的作风服务保障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

定州：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



图为检察官走访超市等民生物资供应场所，对在售的冷链食品进行监督检查。
高阳 摄

河北法制报讯（安江红 岳天鹏）近日，定州市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从严从快批捕了一起涉嫌生产、销售不符

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犯罪案件。

据悉，定州市农业农村局于日前查扣了一批未经定点屠宰的羊肉。获悉相关情况后，

定州市检察院立即与市农业农村局、公安局进行商讨，就涉案羊的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认定意见书等问题认真沟通协调。在海关部门出具了检验报告后，他们发现，涉案羊肉中检测出大肠埃希氏菌，已涉嫌刑事犯罪，该院遂建议定州市农业农村局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该案移送至市公安局机关后，检察机关立即成立办案组，第一时间提前介入，承办检察官认真查阅卷宗，协同办案单位赴外地调查取证，全面梳理证据，就案件定性、取证收集等问题向公安机关提出10余条侦查取证意见，引导公安机关调整侦查方向及时固定证据。

该案在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后，承办检察官加班加点快速审查证据材料，严把事实关、证据关，从严从快以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对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批准逮捕。

在做好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同时，定州市检察院还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冷链食品专项检查行动，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防范冷链食品疫情传播风险。

大名：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监督

河北法制报讯（鲁涛 白婧含）春节将至，大名县检察院主动履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职能，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水果蔬菜批发市场、水产批发市场和超市进行了检查，特别对冷冻食品链进行了重点检查，切实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监督，确保全县春节期间的食品安全。

活动中，检查人员分别检查了生鲜、肉类等群众生活必

需品的产品来源、产品质量及检验检疫手续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为，对其购货渠道、购销价格及售卖记录等进行排查。同时，他们还重点检查了冷冻冷藏食品的贮存、运输、分装加工、销售等环节，提醒经营者加强疫情防控意识，常态化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切实做好食品安全保障。

针对发现的一些经营场所

卫生条件差等问题，大名县检察院督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积极履行职责，督促食品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自觉维护食品市场秩序稳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制度要求，助力全县疫情防控工作；对于违反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制度行为的要依法严肃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部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河：多部门联合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监督活动



图为专项检查监督活动现场。
王雨墨 摄

况、经营场所卫生消毒情况、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等进行了联合

检查，针对发现的防疫措施不到位、卫生安全隐患、进货记录不完整等问题，检察人员现场建议行政机关尽快督促整改，同时向经营者普及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其对疫情防控的重视程度。

据悉，此次专项活动将持续到2月底，三河市检察院与三部门根据会签的行动方案，不定时进行联合行动，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守护好老百姓的“菜篮子、米袋子”。

石家庄市藁城区检察院
防疫履职并举
助力隔离点防疫规范化

河北法制报讯（黄家宁）连日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落实院党组工作部署，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防疫履职并举，努力促进防疫规范化，助力打赢疫情防控歼灭战。

藁城区检察院接到去某隔离点执行防控的任务后，院党组成员、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田利辉，第四检察部检察官段志敏自告奋勇前往该隔离点做好防控工作。

二人到岗后，迅速了解隔离点硬件设施、物资供应、规章落实等情况，及时完善隔离观察医疗服务、配送餐、人员防护、清洁消毒、生活垃圾处理

等各项措施，及时联络沟通，确保隔离人员生活物资、防护设施供应到位。通过共同努力，该隔离点在最短时间内实现了规范化运转。

在抓好隔离工作的同时，两名检察官主动了解被隔离人员需求，尽力帮助解决问题，还主动担负起心理疏导任务，让心理压力大的被隔离人员放松心情，放下包袱，积极配合隔离工作。

疫情暴发之初，集中隔离点正在紧张组建，正在一线防控的该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主动作为，通过口头建议迅速规范隔离点生活垃圾处置问题。



春节临近，馆陶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徐胜勇来到南郑村困难老党员家中，为老人送去了慰问金和米、面、油等慰问品，并送去新春的祝福和问候。提及近日生活，老人满脸笑容，高高竖起大拇指指为党和政府的关怀政策和检察工作点赞。

张培圣 摄

省会长安检方公诉3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河北法制报讯（张良 李丹）2月5日，石家庄市长安区检察院依法对3起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的五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

经查明，2017年12月至2020年11月间，犯罪嫌疑人肖某某、谷某某在无任何手续的情况下，经营某保健品店，对外出售11种保健食品，出售价格从每瓶25元至50元不等。2019年3月至2020年10月间，犯罪嫌疑人刘某某在无任何手续的情况下，经营某保健品店，对外出售9种保健食品，出售价格从每瓶30元至80元不等。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间，犯罪嫌疑人闫某某、王某在经营某药房过程中，对外出售某保健食品，出售价格80元/瓶。部分购买者食用后出现头晕、恶心、呕吐等症状，随后报案。

公安机关对上述店铺进行搜查，扣押大量未销售的保健品。经查，保健品的进货价格每瓶不到10元。经鉴定，上述保健品均检测出“西地那非”成分，过量服用会产生心脑血管方面健康隐患。涉案5人在明知销售的保健品掺有对人体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仍予以销售牟利，涉嫌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鸡泽县检察院展示主题研讨活动成果

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钟书敏 季河滨）2月1日，鸡泽县检察院召开“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主题研讨活动成果展示会，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程学峰结合活动开展和现场汇报、点评情况为全体干警做专题辅导，各分管院领导对主题研讨活动成果进行了展示汇报。

据悉，鸡泽县检察院注重推动检察理念变革，力求激发内生动力，提升工作质效，实现高质量发展。该院党组精心谋划、周密部署，于1月7日—31日开展“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主题研讨月活动，制定了学习提升、研讨交流、成果转化等三个阶段时间表，各阶段有序开展、穿插进行，推动主题研讨活动往深里走、往实里走。